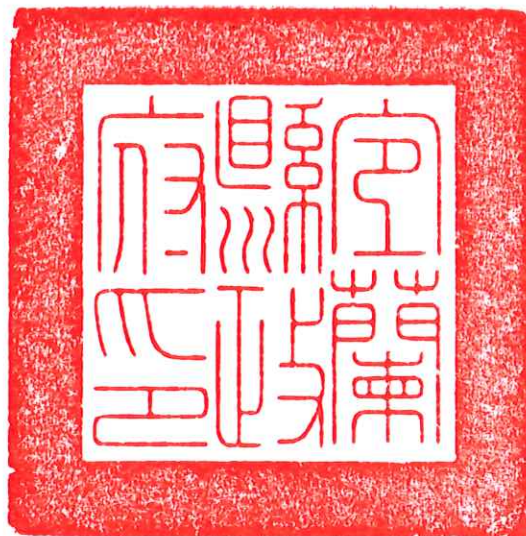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75407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礁溪（左岸二結一號堤防）、小礁溪（右岸結龍堤防）、蘭陽溪水系支流安農溪河川區用地範圍等中央管河川區域及蘇澳溪及其支流（白米溪及圳頭溪）縣管河川區域變更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持有情形分述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鄭國章：蘇澳鎮永樂段816地號土地。

(二)土地所有權人游家宏：蘇澳鎮永樂段560、623地號等2筆土地。

(三)土地所有權人謝春年：礁溪鄉二結新段651地號土地。

(四)土地所有權人藍元廷：礁溪鄉刺仔崙段8-5、8-6地號等2筆土地。

(五)土地所有權人藍健桓：礁溪鄉刺仔崙段8-5、8-7地號等2筆土地。

(六)土地所有權人林阿猛：礁溪鄉刺仔崙段467地號土地。

三、上開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變更使用分區，以113年3月7日府地權字第1130033484A號公告在案。惟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空白，或土地所有權人郵寄地址即現戶戶籍住址因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請上開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地址
1	蘇澳鎮	永樂段	816	鄭國章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里8鄰永樂南路41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2	蘇澳鎮	永樂段	560	游家宏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7鄰功明巷62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3	蘇澳鎮	永樂段	623	游家宏	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7鄰功明巷62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4	礁溪鄉	二結新段	651	謝春年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2鄰二結路15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5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5	藍元廷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7鄰二結路84號之3(同現戶戶籍住址)
6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6	藍元廷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村7鄰二結路84號之3(同現戶戶籍住址)
7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5	藍健桓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3鄰匏杓崙路40之1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8	礁溪鄉	刺仔崙段	8-7	藍健桓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3鄰匏杓崙路40之1號(同現戶戶籍住址)
9	礁溪鄉	刺仔崙段	467	林阿猛	空白(日據登記簿：宜蘭廳四圍堡二結庄497番地)

